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超出 2016 年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2,438.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5.69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2) 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0.98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3) 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772.41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4) 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0.41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5) 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51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6) 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95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7) 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91.6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8) 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4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9) 2016 年 1-11 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开元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7.06 万元, 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10) 2016 年 1-11 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41.08 万元, 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11) 2016 年 1-11 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元轻工(香港)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40.87 万元, 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12) 2016 年 1-11 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委托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6.04 万元, 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13) 2016 年 1-11 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实际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8.38 万元, 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上述超出 2016 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活动, 均按照同类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超出 2016 年度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发展需要, 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 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为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

过人民币 341,500 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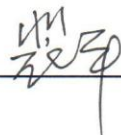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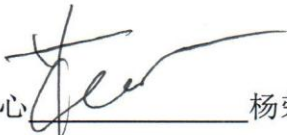
四、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寻求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裴 平
蒋伏心
杨荣华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裴 平  蒋伏心  杨荣华 

2016 年 12 月 14 日